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06年5月31日
文	字第823號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
承辦人：楊惠娟

電話：07-7134000#6224

電子信箱：hjyang@kcg.gov.tw

80148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63371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1份

主旨：有關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回收藥品「"晟德"希普利敏液0.4毫克/毫升 CYPROMIN SOLUTION 0.4MG/ML "CENTER"（衛署藥製字第043588號）」（批號18676、18794、18930、19033、19111、19227、19343、19462、19557、19668、19773、19868；共12批）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5月19日FDA藥字第1061405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認業者是否落實執行藥品回收作業，抑或有運銷紀錄涉及不實之情形，請於進行訪查轄區機構之藥品回收情形時，確認是否與旨揭公司提供之藥物回收成果報告書及藥物運銷紀錄(含銷貨明細)所載資訊一致(如回收藥品之批號、銷售數量、退回數量等)。
- 三、檢附案內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依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協助督導轄內機構之旨揭藥品回收作業，並於文到30日內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公會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回收下架，勿陳列販售旨揭產品。

正本：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、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岡山區衛生

所、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、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、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抄：1. 刊網站

2. 報知隨時上網查閱配合
回收下架。

康維淑 2017

一如控之

王欽銘
106/6/3